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勒斯坦*、巴拿马*、秘鲁、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19/...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及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社会论坛的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3 号、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号、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9 号、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7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6 号决议，

铭记基于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减轻贫困和消除赤贫依然是人类义不容辞的道义责任，

重申社会论坛在联合国内部的独特性质，这一论坛使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包括基层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能够开展对话和交流，强调联合国当前的改革应当考虑到论坛作为就与促进人人享有一切人权所需国内和国际环境有关问题进行坦率和富有成效的对话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场所所发挥的作用，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1. 注意到主席兼报告员关于 2011 年社会论坛的报告；¹

2. 又注意到 2011 年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中许多结论和建议所具有的创新性质，并吁请各国、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工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者，在制订和执行方案和战略时考虑到这些结论和建议；

3. 重申社会论坛是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对话及公民社会、基层组织发表意见的一个独特场所，强调尤其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基层组织和贫困者、特别是妇女的代表能更多地参加论坛的会议，为此，除其他外，特别考虑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联合国自愿基金，以参与为这些组织提供资源，使它们能参加今后会议的讨论并发表意见；

4. 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根据社会正义、公平和团结原则增进社会的凝聚力，并设法应对目前的全球化进程对社会的影响和挑战以及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5. 强调民间社会和本决议所列所有其他相关行为者有必要加强及坚持参与增进和有效落实发展权的进程，并且为此作出贡献；

6. 决定社会论坛将于 2012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日期应当便利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尽可能广泛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与会，特别是便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与会，并决定论坛会议应当重点讨论“以人为本的发展与全球化”这一主题，特别是以下问题：

(a) 多重危机和社会转型的时代中以人为本的发展和全球治理；

(b) 通过发挥基层、地方和国家各级民间社会和社会运动的作用等方式，推动促进参与式发展和民主治理的措施和行动；

(c) 通过采用各种发展筹资手段，改革国际经济架构，向民主、公平的国际秩序转化及采取其他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措施，增强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

7.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考虑到区域轮换的原则，尽早从各区域集团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 2012 年社会论坛的主席兼报告员；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以上第 6 段提到的问题征求本决议所列所有行为者的意见，并提出一份报告，作为 2012 年社会论坛将进行的对话和讨论的背景文件；

9. 又请高级专员为至多 10 位专家，包括相关的人权理事会专题程序任务负责人，尤其是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独立专家和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以及发展中国家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的相关代表，参加 2012 年社会

¹ A/HRC/19/70。

论坛提供便利，以便其加入论坛的互动对话和讨论，并充当主席兼报告员的顾问；

10. 决定社会论坛仍将向下列各方开放：联合国各会员国代表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特别是人权机制的专题程序和机制的任务负责人、区域经济委员会、专门机构和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指定的代表；还向目标和宗旨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一致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开放，尤其是新出现的组织，如南方和北方的小型团体和城乡协会、反贫困团体、农民组织及其国家和国际联合会、志愿者组织、环境组织和活动者、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联合会，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具体与会事宜将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安排和人权委员会遵循的做法，通过公开透明的认证程序，并遵循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同时确保这些实体能有效发挥作用；

11. 请人权高专办寻求有效的协商途径，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确保每个区域的代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社会论坛；

1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散发有关社会论坛的资料，邀请有关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为确保这项活动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

13. 请 2012 年社会论坛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含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14. 请秘书长为社会论坛提供完成其活动所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并请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方便论坛的召开和议事工作；

15. 决定在 2012 年社会论坛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之后继续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